

員名單由執行單位陳請教育部核定後遴聘之。

有關考核委員組成與任務分工可分述如下：

1. 委員組成：由四位委員中推選出一位擔任召集委員，由召集委員主導考核當日之實地考核作業流程。
2. 任務分工：依考核項目可分為如下三大組
 - a. 校務整體發展規劃面／組織運作管理制度面
 - b. 預算決算管理制度面／營運作業管理制度面
 - c. 基金收支結構面
3. 委員任務
 - 召集委員：負責主持該場次考核作業，並將各考核委員之考核結果彙總整理。
 - 考核委員：除召集委員外，每一考核委員依專長領域分組進行考核，並視實際作業需要相互支援考核查核工作。

第五節 考核指標項目說明

本研究旨在探討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後之績效考核，因此，為求與大學綜合考核之區隔，考核指標項目將僅止於與校務基金直接相關者為主，尤其注重各校是否依校務基金制度規定確實執行，並且是否著手調整校務運作方式，至於校務表現之各項綜合指標，則在日後綜合

考核時，當可展現校務基金制度實施之長程績效。

有鑑於此，本研究建議之績效考核指標項目，包括「校務整體發展規劃面」、「組織運作管理制度面」、「預算決算管理制度面」、「營運作業管理制度面」、「基金收支結構面」等五大類，有關各類考核指標之說明如下：

一、校務整體發展規劃面

此部份主要在於瞭解各校是否能積極建立自己的特色；藉由SWOT架構分析其面對的環境機會、威脅，以及該校的競爭優劣勢，從而讓各校在發展資源條件限制下，思考如何結合校務基金制度之特點，擬訂合宜的中長程發展計畫，以逐步建立各校發展特色。其詳細之衡量指標如下：

1. 校務發展定位

- 是否清楚揭露設校使命與治校理念
- 是否分析校務發展環境變遷之機會與威脅
- 是否瞭解本身在校務發展所具有的競爭優勢與劣勢
- 是否選訂一個足以彰顯自我特色的發展定位

2. 校務發展總體目標

- 是否有具體明確的校務發展總體目標
- 是否依既定時程分階段達成校務發展總體目標

- 是否定期檢視校務發展總體目標之合理性

3. 中程發展計畫

- 是否依據校務發展總體目標擬訂中程發展計畫
- 是否有具體明確的執行策略與行動計畫
- 是否將中程發展計畫細部規劃成各單位階段性工作計畫

4. 校務發展特色

- 是否已建立校務發展特色
- 是否能維持或彰顯校務發展特色
- 是否針對未來環境發展需要修訂校務發展特色

5. 校務基金資源整合規劃

- 是否檢討校務基金實施對校務發展總體目標規劃之影響
- 是否檢討校務基金實施對中程發展計畫之影響
- 是否檢討如何利用校務基金制度運作建立校務發展特色

二、組織運作管理制度面

此部份主要在於瞭解各校在實施校務基金後，其相關法規與行政組織是否加以適當調整、各級人員是否對校務基金新制有清楚瞭解、是否成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經費稽核委員會，以及是否擬訂施行校務基金制度之推動計畫，期能使組織運作在新制實施後，能有效率

的運作。其詳細衡量指標如下：

1.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

- 是否訂定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- 是否已依規定設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
- 是否確實召開管理委員會且記錄完備
- 是否充分發揮管理委員會功能且有具體事證

2. 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

- 是否訂定通過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要點
- 是否已依規定成立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
- 是否確實召開經費稽核委員會且記錄完備
- 是否充分發揮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且確實查閱必要資料
- 是否向校務會議提出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
- 是否在成員選派時注意其公正客觀性

3. 校務基金制度推動計畫

- 是否舉辦講習與宣導活動讓教職員工瞭解校務基金制度之特色
- 是否成立校務基金管理之相關作業小組(如資金調度作業小組)
- 是否將各相關作業小組運作詳加記錄以備查核
- 是否針對校務基金制度實施之影響研提因應計畫
- 是否定期檢討與反映各單位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困難與法令障

礙

4. 財團法人基金會組織運作

- 是否在學校或各系所設有財團法人基金會組織
- 是否存在基金會在場地、設備及人力運用上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
- 是否存在學校得以辦理之業務被移轉交由基金會辦理

三、預算決算管理制度面

此部份主要在於瞭解各校在校務基金新制實施後，是否修訂預算編製作業程序、是否修訂校內預算分配程序、是否對資本預算支出有妥善規劃、是否針對預算與決算之差異詳加分析與追蹤控制，以及是否考核各校預算編製與執行之成效，期能發揮校務基金預算制度之功能。其詳細衡量指標如下：

1. 預決算編審與報核

- 是否依據預決算編審與報核作業程序確實執行
- 是否按時編製預算、決算、月報、收支估計及績效報告等報表
- 是否建立學校內部預算分配作業程序
- 是否對資本支出預算編製有妥善之規劃與內部審核程序

2. 預算執行績效

- 是否發生預算執行率偏低或在歲末才加速執行之情事
- 是否發生學校內部預算分配不當，造成部分單位預算不足而部分單位預算執行不力之情事
- 是否發生資本預算未依執行能力核實編列而執行困難
- 是否擬訂非政府撥付預算動支範圍與審核程序
- 是否定期追蹤控制各項預算執行進度

3. 預算決算差異分析

- 是否發生預算與決算差異過大之情事
- 是否檢討年度預算與決算差異原因
- 是否針對預算執行缺失檢擬訂改善計畫
- 是否將預算執行改進計畫納入新年度預算編審程序

4. 校務基金預算決算作業調整

- 是否針對校務基金制度規範調整預算編審作業程序
- 是否在預算編製與執行方面發揮校務基金制度特性
- 是否針對校務發展總體目標與中程發展計畫之需要，妥為編製預算

四、營運作業管理制度面

此部份主要在於瞭解各校在營運作業的績效，包括會計作業程序、現金出納與管理作業，以及財產採購與保管作業是否依校務基金

相關規範實施。其詳細的指標如下：

1. 會計作業制度

- 是否依規範制訂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、會計科目、會計憑證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及內部審核處理程序
- 是否能透過電腦化作業，簡化會計作業流程，並適時發揮會計資訊輔助功能
- 是否針對會計師或審計部查核缺失進行追蹤改善

2. 現金與出納管理作業制度

- 是否明確規範出納作業工作內容及業務權責
- 是否明確規範現金支票與有價證券之收支與簽發處理，以及銀行核帳報表編製等事務作業程序
- 是否對收入收據逐筆按序銷號
- 是否不定期實施現金及財務審核作業
- 是否按季不定期向金融機構直接查證對帳單
- 是否在校務基金制度實施後，確實檢討出納作業工作內容與人員配置

3. 財產採購與保管作業制度

- 是否不定期實施現金及財務審核作業，並詳加記錄
- 是否依「政府採購法」及行政院「事務管理手冊」修訂財產取

得及管理作業程序

- 是否實施集中採購撙節開支
- 是否定期下載「財物標準分類編號總檔暨每月或每季增編號檔」
- 是否以電腦進行產籍管理作業，提昇財產管理效率
- 是否編印校務基金制度相關財物管理作業流程手冊
- 是否成立專責小組研提如何提昇財產管理收益，以充實校務基金
- 是否定期盤點清查財產現況及使用率，並檢討閒置、減損或報廢財產之適當處分
- 是否發生財產帳、物不符等情事

4. 資金調度作業制度

- 是否有資金調度專責組織或單位
- 是否定期檢視資金需求時程靈活調度資金
- 是否依資金需求規劃定期存款時間長短

五、基金收支結構面

此部份主要在於瞭解各校在各項校務發展之具體成效。包括管理及總務費用、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是否有效控管、建教合作與推廣

教育淨收支是否逐年成長、基金調度是否使財務淨收支逐年成長，以及是否有效推動募款作業使募款淨收支逐年成長。其詳細指標如下：

1. 管理及總務費用管控

- 是否逐年降低管理及總務費用佔作業支出之比例
- 是否逐年降低每單位學生之管理及總務費用
- 是否定期檢討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合理性

2. 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管控

- 是否維持合理的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佔作業支出之比例
- 是否維持合理的每單位學生之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
- 是否定期檢討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之合理性

3. 建教合作計畫績效

- 是否逐年提昇建教合作計畫收入佔自籌收入之比例
- 是否逐年提升建教合作計畫淨收支佔建教合作收入之比例
- 是否將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納入校務基金發展規劃，破除過去各系所本位主義。
- 是否建立建教合作計畫收支運用分配機制
- 是否自收入中提撥資本預算支出準備金

4. 推廣教育活動績效

- 是否逐年提昇推廣教育活動收入佔自籌收入之比例

- 是否逐年提昇推廣教育活動淨收支
- 是否將推廣教育收支納入校務基金發展規劃，破除過去各系所本位主義。
- 是否建立推廣教育收支運用分配機制
- 是否自推廣教育活動收入中提撥資本預算支出準備金

5. 財務操作績效

- 是否逐年提昇財務收入佔自籌收入之比例
- 是否逐年提昇財務收入佔作業外收入之比例
- 是否逐年提昇財務操作淨收支
- 是否有高於定期存款利率之利息報酬率

6. 募款作業績效

- 是否逐年提昇募款活動收入佔自籌收入之比例
- 是否逐年提昇募款活動收入佔作業外收入之比例
- 是否逐年提昇募款活動淨收支佔募款活動收入之比例
- 是否有專人或專責單位專責募款
- 是否規劃與執行募款策略與活動
- 是否已利用募款捐贈收入執行專案建設計畫
- 是否已建置動員募款之校友組織連絡網